

國立空中大學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無			
合計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第二十五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4)參加「第二十五屆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10	
江蘇地區參訪洽談合作辦學事宜。	(9)赴江蘇地區參訪洽談合作辦學事宜。	13	
福建省遠程教育學會「2016 福建遠程教育發展論壇」。	(4)參加福建省遠程教育學會「2016 福建遠程教育發展論壇」並洽談合作辦學事宜。	6	
北京清華大學學術研討會。	(4)至北京清華大學參加學術研討會。	15	
合計 4		44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